

109 年度預算表--實習工作組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各項費用明細表(單位：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名稱：臺北市 109 年高職工作圈實習工作組經費明細表					
科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獎助學員生工讀費	時	280	150	42,000	實習工作組學生之工讀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人次	16	2,500	40,000	實習工作組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出席費
印刷及裝訂費	年	1	60,000	60,000	會議資料印製費用
其他用品消耗	年	1	43,000	43,000	辦理計畫所需郵資、資料夾、文具用品、茶水、諮詢會議與實習工作組人員膳費，以及其他計畫所需之雜支
其他	年	1	95,000	95,000	工作圈網站設計、建置、維護、編修及美工設計
<b>合計</b>				<b>280,000</b>	

## 子計畫名稱：109 年實習工作組工作計畫

一、依據：108 年 4 月 1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35461 號臺北市技術型高中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圈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推廣產學合作資訊網，作為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專業群科(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與產業界交流之資訊平臺。
- (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包含職場體驗、崗位見習、業師協同教學以及業界實習等模式，建立務實致用的教育模式。
- (三)結合職能發展學院及勞動部各分署資源進行學訓合作及競賽訓練合作模式，提升學生專業技術能力。
- (四)拓展教師專業增能管道，辦理教師業界見習並研擬以群為主的赴公民營機構見習的機制，強化技術提升與職涯視野，提升學生專業技術能力。
- (五)拓展學生專業增能管道，辦理海外技能實習課程，強化技術提升並增進職涯視野。

三、主辦單位：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南港高工)

四、協辦單位：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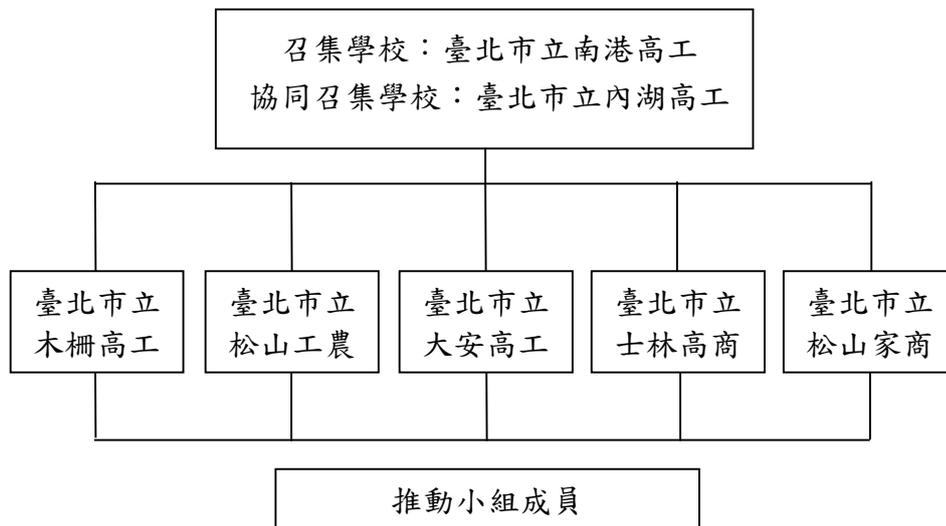
五、辦理日期：

全程期間：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辦理期間：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六、組織成員及分工：

本組召集學校由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擔任，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為協同召集學校，推動小組成員包括臺北市七所公立高職實習處主任、實習輔導組組長及建教合作組組長等相關人員，共同推動實習工作組各項計畫與商討問題解決策略。組織架構如下：



實習工作組組織架構圖

實習工作組組織成員及任務分配表：

項次	學校	職稱	姓名	工作任務
1	南港高工	實習處主任	林謙育	1. 規劃與推動實習工作組工作。 2. 安排工作期程、召開會議、經費控管等行政工作。 3. 聘請專家指導。 4. 規劃與產業界簽訂合作意向書。 5. 成果報告彙整與撰寫、年度工作檢討。
2	南港高工	實習組長	沈育民	
3	南港高工	建教合作組長	張雅鈞	
4	內湖高工	實習處主任	翁桂松	
5	內湖高工	實習組長	牛暄中	
6	大安高工	實習處主任	蕭百琳	1. 協助提供產學合作廠商名單。 2. 辦理教師赴產業見習研修、業師協同教學以及學生職場體驗、崗位見習、業界實習與海外技能實習等課程。 3. 協助技術士檢定學訓合作課程及各競賽職類訓練模式研發。 4. 辦理各項需求調整。 5. 辦理成果彙報與蒐集。
7	大安高工	實習組長	黃建中	
8	大安高工	技能檢定組長	張佩琪	
9	松山工農	實習處主任	陳冠名	
10	松山工農	實習組長	李家發	
11	松山工農	建教合作組長	邱肇嘉	
12	木柵高工	實習處主任	王坤楠	
13	木柵高工	實習組長	劉啟欣	
14	木柵高工	建教合作組長	曾皇憲	
15	士林高商	實習處主任	劉淑華	
16	士林高商	實習組長	羅翊瑄	
17	士林高商	技能檢定組長	陳冠廷	
18	松山家商	實習處主任	丁碧慧	
19	松山家商	實習組長	錢旭華	
20	松山家商	建教合作組長	林世宗	

七、實施內容與方式

(一) 實習工作組暨專家諮詢會議

1. 召開實習工作小組會議

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討論推動之工作內容及相關配套，年度結束進行年度工作檢核，彙整工作圈成果報告，並據以修正實習工作組之次年度工作。

2. 召開專家諮詢會議

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專家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推動之工作內容及相關配套提出專業建議，以利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召開實習工作小組暨專家諮詢會議：由召集學校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討論推

動之工作內容及相關配套措施，並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推動之工作內容及相關配套提出專業建議，以利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 (二) 推廣資訊平臺

### 1. 產學合作平臺推廣

主要是藉由數位網路資訊平臺將學習產學合作之計畫執行內容、成果、合作產業及特色等資訊，提供學生、教師、家長及業界瞭解。藉由辦理產學合作平臺使用及推廣工作會議，使各校了解實際運作情形。

### 2. 維護產學合作平臺

由召集學校專人負責定期公告及更新訊息，以促進資訊之流動與分享為主要目的。各技術型高中填報 109 年度產學及學訓合作需求以工、商及家事類科之群科為範籌辦理需求調查，調查向度包含：教師赴產業見習研修、業師協同教學以及學生職場體驗與海外技能實習等課程需求。各校填報完成後，將由實習工作組專人彙整。

## (三) 產學合作

### 1. 調查學校需求：

發文各校填報產學合作需求，分類建檔，以進行謀合。

### 2. 推動學生赴職場體驗

辦理一天以內的職場體驗，包含業界參訪、展覽見學等活動。109 年度士林高商將辦理高一商管群商經科與國貿科「國貿實務—海關博物館」職場體驗；大安高工辦理高一設計職群圖文傳播科「聯合報林口印刷廠、臺灣菸酒桃園印刷廠」職場體驗，以及木柵高工預計辦理 13 班 465 位學生職場體驗。

### 3. 推動學生赴職場崗位見習：

辦理一週以內的職場崗位見習，有些職場基於安全及法規考量，無法讓學生實際動手參與其中，則以崗位見習為主，認識該崗位一日工作情形。

### 4. 推動業師協同教學：

配合技職再造第二期程計畫方案相關規定辦理業師協同教學，由學校提出需求請企業界推薦資深業界人員到校授課，導入產業界實務經驗，建構無縫接軌產學合作教學模式。109 年度松山工農辦理高二農業群園藝科「花卉利用實習及造園施工實習」；士林高商辦理高二廣設科，以及高一商經科門市服務。

### 5. 推動學生赴業界實習：

配合技職再造第二期程計畫方案相關規定辦理六週以內之業界實習，協助學校完備相關產學合作的輔導與執行措施，協助學校覓得適合廠商進行課程。

### 6. 推動產學攜手專班：

結合科技大學及產業界辦理產學攜手專班。109 年度南港高工預計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開設機械群產學攜手專班，目前正在媒合產業。

### 7. 辦理教師專業增能：

由工作小組調查各校教師赴國內公民營機構、技職學校研習之需求，並尋求產業之意願，協助拓展管道，以建立以職群為規劃的教師赴公民營機構見習的機

制。與產業界、職訓單位簽訂合作意向書研擬產學合作商議程序及意向書、合約內涵，建立範本，協助各校與產業界簽訂合作文件，建立產學合作機制。

#### (四) 推動學訓合作

##### 1. 調查學校需求:

發文各校填報學訓合作需求，分類建檔，以進行謀合。

##### 2. 推動就業導向課程：

結合職能發展學院及勞動部各分署資源進行就業導向訓練課程，發展高三畢業前以職種專精為主的訓練課程，可輔以考取乙級技術士證照為目標，建構就業導向課程模式。

##### 3. 推動競賽訓練合作課程：

結合職能發展學院及勞動部各分署資源進行全國工商家事類科技藝競賽及技能競賽訓練合作課程，增進訓練資源並加強專精技術，提升學生競賽成果。

#### (五) 師生增能

##### 1. 辦理教師海外技能見學

109 年度南港高工預計辦理「技術型高中歐洲奧地利國際技能競賽見學團」，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是否繼續辦理待確認。

##### 2. 辦理學生海外技能實習

辦理學生海外技能實習：遴選適合學生補助參與海外技能實習課程，至國外大學或國際著名跨國企業進行見學，課程以群科屬性均衡規劃，提供師生增進視野與強化技術的機會。109 年度預計辦理 7 個見學團，分別為：大安高工「澳洲航空見學團」、松山工農「日本農業跨域創生產業實習及文化見學團」、士林高商「日本商業設計實習及文化見學團」、木柵高工「加拿大智慧機械工程實習及文化見學團」、松山家商「松山家商:美國商業科技見習及文化見學團」、南港高工「德國工業科技實習及文化見學團」及南港高工「澳大利亞土木工程實習及文化見學團」。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是否繼續辦理待確認。

#### 八、實習工作組工作實施計畫表

工作內容		執行月份											
		109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9-4-1 實習工作 小組暨專家 諮詢會議	1. 召開實習工作小組會議						✓						✓
	2. 召開專家諮詢會議					✓				✓			✓
109-4-2 推廣 資訊平臺	1. 產學合作平臺推廣	✓	✓	✓	✓	✓	✓	✓	✓	✓	✓	✓	✓
	2. 維護及更新產學合作平臺資料	✓	✓	✓	✓	✓	✓	✓	✓	✓	✓	✓	✓

工作內容		109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9-4-3 產學合作	1.調查學校需求	✓	✓									✓	✓
	2.推動學生赴職場體驗			✓	✓	✓	✓			✓	✓	✓	✓
	3.推動學生赴職場崗位見習						✓	✓	✓				
	4.推動業師協同教學		✓	✓	✓	✓	✓	✓	✓	✓	✓	✓	✓
	5.推動學生赴業界實習		✓	✓	✓	✓	✓	✓	✓	✓	✓	✓	✓
	6.推動產學攜手專班		✓	✓	✓	✓	✓	✓	✓	✓	✓	✓	✓
	7.辦理教師專業增能		✓					✓	✓				
108-4-4 推動 學訓合作	1.調查學校需求	✓	✓									✓	✓
	2.推動就業導向課程		✓	✓	✓	✓	✓	✓	✓	✓	✓	✓	✓
	3.推動競賽訓練合作課程		✓	✓	✓	✓	✓	✓	✓	✓	✓	✓	✓
108-4-5 師生增能	1.辦理教師海外技能見學					✓	✓	✓	✓	✓			
	2.辦理學生海外技能實習					✓	✓	✓	✓	✓			

#### 九、工作計畫預期效益

- (一) 促進本市技術型高中與產業界之資訊交流。
- (二) 拓展教師與業界之合作，促進教師專業精進。
- (三) 建立以培養具有國際移動力及務實致用人才為目的之教育環境。

#### 十、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109 年度	280,000	0	280,000
總 計	280,000	0	280,000

十一、經費明細表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各項費用明細表(單位：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名稱：臺北市 109 年高職工作圈實習工作組經費明細表					
科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獎助學員生工讀費	時	280	150	42,000	實習工作組學生之工讀費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人次	16	2,500	40,000	實習工作組專家、學者出席 會議出席費
印刷及裝訂費	次	1	60,000	60,000	會議資料印製費用
其他用品消耗	次	1	43,000	43,000	辦理計畫所需郵資、資料 夾、文具用品、茶水、諮詢 會議與實習工作組人員膳 費，以及其他計畫所需之雜 支
其他	次	1	95,000	95,000	工作圈網站設計、建置、維 護、編修及美工設計
<b>合計</b>				<b>280,000</b>	

# 臺北市 109 年度「德國工業科技實習及文化見學團」團員甄選計畫

109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15822 號函頒

## 壹、依據

- 一、依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2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83008641 號函核定本府各機關 109 年度因公出國計畫。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4 月 24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733968500 號函頒本市國際教育中長程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藉由海外技能實習課程，提升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培養國際競爭力。
- 二、藉由海外企業見學機會，提升學生產業趨勢概念，深化生涯發展能量。
- 三、藉由文化體驗經驗，提升學生跨文化理解，增進國際視野。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肆、選送地點與期程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尚未舒緩，地點與期程暫定如下：

### 一、選送地點

- (一)德國紐倫堡西門子總部教育訓練中心。
- (二)德國自動化工廠見學。
- (三)德國城市科技文化見學之旅。

二、期程：1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至 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六)。(暫定)

## 伍、甄選對象及名額

- 一、臺北市(下稱本市)公私立技術型高中電機電子群與機械群學生，曾參加 108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獲得**優勝**以上名次學生，以電機電子群優先錄取，正取 5~7 名，備取 3 名，若名額不足，餘額流用於一般生。
- 二、本市公私立技術型高中電機電子群與機械群學生，曾參加第 49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獲得前五名學生，以電機電子群優先錄取。正取 3~5 名，備取 3 名，若名額不足，餘額流用於一般生。
- 三、本市公私立技術型高中電機電子群與機械群一、二年級學生，正取 4~5 名，備取 3 名。
- 四、合計錄取學生名額至多為 15 名。

## 陸、報名資格

### 一、日常生活表現

德行評量之日常生活表現為「表現優異」以上，且未受小過(含警告累計換算小過)以上之處分，報名時須檢附學校開立獎懲紀錄表(或獎懲證明)及出缺勤紀錄表正本各乙份。

### 二、健康狀況

推薦學生需無重大疾病或身體病弱情況，有上述情形仍受推薦者，應檢附公立醫院開立之醫師診斷證明。

## 柒、甄選程序

- 一、校級推薦：欲參加之學生應檢具「玖、報名資料」第 1 至 5 項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各校自行辦理校內資格初審作業，並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一)前填具學生推薦名單(附件 5)函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彙整，逾期不受理。
- 二、市級複選：由本局授予承辦學校組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德國工業科技實習及文化見學團」團員甄選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面談時間以通知為準，並預定於 109 年 5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
- 三、如經市級複選後，獲選學生人數未達本計畫核定名額時，承辦學校得再次辦理團員公開甄選，惟辦理次數以 2 次為限。

## 捌、甄選評分項目

本計畫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德國工業科技實習及文化見學團」團員甄選委員會依「書面審查」擇優至多錄取 26 人，參加面試，並依下列二項甄選項目加總為甄選總分，以總分高者優先錄取，總分未達 60 分得不足額錄取及不列備取。

- 一、書面資料審查：學習經歷豐富程度、預期學習目標及合於資格條件要求之程度高低，並檢附獎懲紀錄表(或獎懲證明)及出缺勤紀錄表正本各 1 份，佔 50%。
- 二、面試：應對及說話條理佔 10%；學習熱忱及動機佔 20%；創思評比佔 20%。

## 玖、報名資料

- 一、報名表(如附件 2)。
- 二、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3)。
- 三、中文自我推薦表(如附件 4)。
- 四、學校開立獎懲紀錄表(或獎懲證明)及出缺勤紀錄表正本各乙份)
- 五、其他佐證資料。
- 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德國工業科技實習及文化見學團」薦派名單(附件 5，由學校統一填寫)。

## 壹拾、選送學生須知

- 一、出國前
  - (一)學生應配合本局及承辦學校參與行前研習課程。
  - (二)出國前應明確敘述返國後應盡之義務，如返國後製作專題成果及撰寫出國報告等事宜。
  - (三)役男身分學生需依法辦理役男出國相關手續，並於選送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 (四)學生應全程參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德國工業科技實習及文化見學團行前培訓課程，預定辦理時程為 108 年 7 月 20-22 日；專題成果課程 108 年 7 月 23-31 日(不含假日)等為期共 10 天，另 8 月 3 日晚上為行前說明會(行前說明會俟確認後另正式通知家長及學生參加)。總計集訓課程 80 小時。
  - (五)請假若超過培訓課程之 1/4(即 20 小時(含)以上)，或無故缺曠課者，得取消正取學生資格，由候補同學遞補之，不得異議。
- 二、出國期間
  - (一)選送學生在外代表國家與學校，選送期間須努力向學，每日應完成學習紀錄及心得撰寫，在生活與學習上須融入當地生活並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情況應依相關規定處份，且情節嚴重者，本局得中止選送計畫，該生應立即返國並繳付受補助費用。

- (二)錄取同學不得任意放棄選送資格或縮短選送期程。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需提前結束實習計畫，必須取得原就讀學校與實習機構雙方同意，並陳報本局備查。

### 三、返國後

- (一)返國後一個月內應繳交國外 期間之學習檔案(或出國報告)，並提供學習檔案及相關資料予就讀學校及本局公開使用。
- (二)學生應協助學校推廣海外技職教育見學及分享新知，配合學校規劃透過擔任種子、參加社團、參與作品研發等方式提供協助。
- (三)學生應配合本局及承辦學校參與全市性發表或後續成果展之相關活動。

## 拾壹、費用預算、獎助額度及權利義務規範

### 一、費用預算

預估每位學生所需費用約為新臺幣 17 萬元整(以實際招標金額結算)。

### 二、補助情形

- (一)一般學生每生由本局補助費用新臺幣 9 萬元整。
- (二)108 學年度全國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榮獲電機電子群與機械群相關職類獲獎學生及第 49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榮獲前五名名次學生每名補助新臺幣 15 萬 3,500 元整。
- (三)108 學年度全國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榮獲金手獎第一、二名已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者，本局不再補助。

### 三、權利義務

- (一)本團員甄選計畫內之規定，參與甄選之學生及家長，應認同本計畫所述相關規定，獲選出國人員代表後亦應循相關規定事項參加指定活動。
- (二)獲選為本團之選送學生，應於返國後完成出國報告撰寫、專題成果製作及配合本局及承辦學校參與全市性發表或後續成果展之相關活動後，始頒發海外技職教育實習研習證書乙紙。如有違反情事，須全數繳回所補助選送學生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海外技職教育實習暨文化見學活動補助款」，倘有不當言行經舉證明確者，應接受相關規定處份，不得異議。

## 拾貳、獎勵

- 一、全程參與人員並配合本局及承辦學校參與全市發表與後續成果展之相關活動，始能頒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海外技職教育實習研習證書乙紙，以茲獎勵。
- 二、活動辦理完成有功人員由本局從優敘獎。

拾參、若本局年度經費不敷支應，本局保留減列名額之權利。

拾肆、本計畫奉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臺北市 109 年度「德國工業科技實習及文化見學團」課程日程表(暫定)

日期	星期	研習與活動內容	地點	住宿
8/7	五	桃園國際機場/轉機/德國慕尼黑國際機場	桃園機場/慕尼黑	機上
8/8	六	抵達德國慕尼黑機場—紐倫堡文化體驗	紐倫堡	商務旅館
8/9	日	紐倫堡文化體驗	紐倫堡	商務旅館
8/10	一	Siemens SMSCP 課程	紐倫堡	商務旅館
8/11	二	Siemens SMSCP 課程	紐倫堡	商務旅館
8/12	三	Siemens SMSCP 課程	紐倫堡	商務旅館
8/13	四	Siemens SMSCP 課程	紐倫堡	商務旅館
8/14	五	Siemens SMSCP 課程及企業參訪	慕尼黑	商務旅館
8/15	六	慕尼黑文化體驗	慕尼黑	商務旅館
8/16	日	慕尼黑文化體驗	慕尼黑	商務旅館
8/17	一	企業參訪	慕尼黑	商務旅館
8/18	二	企業參訪	慕尼黑	商務旅館
8/19	三	企業參訪	慕尼黑	商務旅館
8/20	四	企業參訪	慕尼黑	商務旅館
8/21	五	慕尼黑機場/轉機/桃園國際機場	慕尼黑機場/桃園機場	機上
8/22	六	抵達臺灣	桃園機場	溫暖的家

附件 2、臺北市 109 年度「德國工業科技實習及文化見學團」報名表

姓名	中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
	英文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護照號碼		有效期限		
聯絡電話		(H) 行動電話		
飲食禁忌		<input type="checkbox"/> 素(可蛋奶) <input type="checkbox"/> 全素(無蛋奶) <input type="checkbox"/> 過敏食物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禁牛 <input type="checkbox"/> 禁羊 <input type="checkbox"/> 禁豬 <input type="checkbox"/> 禁海鮮( <input type="checkbox"/> 魚 <input type="checkbox"/> 蝦 <input type="checkbox"/> 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衣服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XL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與本人之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H) 緊急聯絡人手機 (O)		
身心健康調查表		1、是否曾患過下列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過敏體質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腦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疝氣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是否曾進行外科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手術名稱：_____ 3、目前學生本人經常服用的藥物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易過敏的藥物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曾經過敏的藥物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家族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過敏體質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腦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疝氣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出國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曾赴德國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0次 <input type="checkbox"/> 1次 <input type="checkbox"/> 2次(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曾參加本局辦理相關實習見學團)		
語文能力		英語(請填寫證書名稱：_____)、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德語(請填寫證書名稱：_____)、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獲獎資歷		技能、技藝或專題製作競賽等獲獎資歷，請條列敘述如下(自行增列)： 1. 2.		
參加者需切結詳實描述事項(學生需由監護人簽名切結)				
內容			勾選	
1.無重大身心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2.具有出國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3.充分了解行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4.同意出國期間若遇有緊急、必要狀況就醫時，由帶隊教師代行監護人必要之簽章與緊急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家長簽名：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導師簽名：		申請人(學生)簽名：

## 家長同意切結書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報名申請臺北市 109 年度「德國工業科技實習及文化見學團」之選送學生，已詳讀計畫內容且承諾若錄取為本團之選送學生，將遵守本計畫之規定，自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止，共計 16 天，前往德國，進行海外技職教育實習暨文化見學活動，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須全數繳回所補助選送學生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海外技職教育實習暨文化見學活動補助款」，倘有不當言行經舉證明確者，應接受相關規定處份，且不頒發海外技職教育實習研習證書乙紙，不得異議。

返國後需配合本局及承辦學校參與全市性發表或後續成果展之相關活動，始頒發海外技職教育實習研習證書乙紙，以茲獎勵。

學生簽章：

父(或監護人)簽章：

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備註：本同意書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均需於本紙張親自簽章，如為單方監護，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予承辦學校備查。



附件 5、109 年度「德國工業科技實習及文化見學團」團員甄選推薦名單  
 薦送學校：(請填寫學校全銜)

壹、一般學生

序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E-mail
1						
2						
3						
4						
5						
6						
7						
8						
9						
10						

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獲獎學生

序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E-mail	競賽名稱/名次
1							
2							
3							
4							
5							

參、全國技能競賽決賽獲獎學生

序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E-mail	競賽名稱/名次
1							
2							
3							
4							
5							

備註：

- 1.表格欄位請依推薦學生人數自行增加。
- 2.序號係指推薦之優先順序。

肆、請推薦學校核章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附件 6、臺北市 109 年度「德國工業科技實習及文化見學團」期程表

序號	日期	執行內容
1	109 年 3 月	計畫公告與宣導 甄選辦法公告與宣導 甄選隨行教師
2	109 年 4 月	參與學生校內提出申請 各校自行辦理校內資格初審作業 各校函送學生推薦名單至承辦單位
3	109 年 5 月	書面審查 公告面試名單 甄選面試學生 公告錄取名單
4	109 年 6 月	建置分享平臺 甄選錄取之正取生確認意願 甄選備取生確認遞補意願 學生繳交團費 編印學習手冊與教學相關資料
5	109 年 7 月	學生開始上傳資料於分享平台 行前學生培訓課程 專題成果規劃課程 親師生行前說明會
6	109 年 8 月 7 日至 109 年 8 月 22 日	赴德國進行技能學習及文化見學活動
7	109 年 8 月 31 日	學生繳交心得報告與專題作品
8	109 年 8 月 31 日	學生繳交專題作品
9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2 月	辦理學生學習成果發表

# 臺北市 109 年度「澳大利亞土木工程專業實習及文化見學團」團員甄選計畫

109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15822 號函頒

## 壹、依據

- 一、依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2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83008641 號函核定本府各機關 109 年度因公出國計畫。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4 月 24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733968500 號函頒本市國際教育中長程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藉由海外技能實習課程，提升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培養國際競爭力。
- 二、藉由海外企業見學機會，提升學生產業趨勢概念，深化生涯發展能量。
- 三、藉由文化體驗經驗，提升學生跨文化理解，增進國際視野。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肆、選送地點與期程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尚未舒緩，地點與期程暫定如下：

### 一、地點

- (一)昆士蘭 TAFE 職業技術學院。
- (二)布里斯本工廠見習。
- (三)昆士蘭州文化見學之旅。

二、期程：109 年 7 月 26 日(星期日)至 109 年 8 月 8 日(星期六)。(暫定)

## 伍、甄選對象及名額

- 一、臺北市(下稱本市)公私立技術型高中土木建築群與設計群學生，曾參加 108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獲得優勝以上學生(以土木建築群學生優先錄取)，正取 3~6 名，備取 3 名，若名額不足，餘額流用於一般生。
- 二、本市公私立技術型高中土木建築群學生，曾參加第 49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獲得前五名學生，正取 2~5 名，備取 3 名，若名額不足，餘額流用於一般生。
- 三、本市公私立技術型高中土木建築群與商管群一、二年級學生(以土木建築群學生優先錄取)，正取 6~7 名，備取 3 名。
- 四、合計錄取學生名額至多為 15 名。

## 陸、報名資格

### 一、日常生活表現

德行評量之日常生活表現為「表現優異」以上，且未受小過(含警告累計換算小過)以上之處分，報名時須檢附學校開立獎懲紀錄表(或獎懲證明)及出缺勤紀錄表正本各乙份。

### 二、健康狀況

推薦學生需無重大疾病或身體病弱情況，有上述情形仍受推薦者，應檢附公立醫院開立之醫師診斷證明。

## 柒、甄選程序

一、校級推薦：欲參加之學生應檢具「玖、報名資料」第1至5項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各校自行辦理校內資格初審作業，並於109年4月20日(一)前填具學生推薦名單(附件5)函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彙整，逾期不受理。

二、市級複選：由本局授予承辦學校組成組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度澳大利亞土木工程專業實習及文化見學團」團員甄選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面談時間以通知為準，並預定於109年5月底公告錄取名單。

三、如經市級複選後，獲選學生人數未達本計畫核定名額時，承辦學校得再次辦理團員公開甄選，惟辦理次數以2次為限。

## 捌、甄選評分項目

本計畫由「澳大利亞土木工程專業實習及文化見學團」團員甄選委員會依「書面審查」擇優至多錄取26人，參加面試，並依下列二項甄選項目加總為甄選總分，以總分高者優先錄取，總分未達60分得不足額錄取及不列備取。

一、書面資料審查：學習經歷豐富程度、預期學習目標及合於資格條件要求之程度高低，並檢附獎懲紀錄表(或獎懲證明)及出缺勤紀錄表正本各1份，佔50%。

二、面試：應對及說話條理佔10%；學習熱忱及動機佔20%；創思評比佔20%。

## 玖、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如附件2)。

二、家長同意書(如附件3)。

三、中文自我推薦表(如附件4)。

四、學校開立獎懲紀錄表(或獎懲證明)及出缺勤紀錄表正本各乙份)

五、其他佐證資料。

六、「澳大利亞土木工程專業實習及文化見學團」薦派名單(附件5，由學校統一填寫)。

## 壹拾、選送學生須知

### 一、出國前

- (一)學生應配合本局及承辦學校參與行前研習課程。
- (二)出國前應明確敘述返國後應盡之義務，如返國後製作專題、成果及撰寫出國報告等事宜。
- (三)役男身分學生需依法辦理役男出國相關手續，並於選送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 (四)學生應全程參與臺北市 109 年度澳大利亞土木工程專業實習及文化見學團行前訓練課程，預定辦理時程為 109 年 7 月 20 日(一)-109 年 7 月 22 日(三)等為期共三天，另 7 月 23 日(四)為行前說明會(行前說明會俟確認後另正式通知家長及學生參加)。總計集訓課程 24 小時。
- (五)請假若超過培訓課程之 1/4(即 6 小時(含)以上)，或無故缺曠課者，得取消正取學生資格，由候補同學遞補之，不得異議。

### 二、出國期間

- (一)選送學生在外代表國家與學校，選送期間須努力於海外技職實習暨文化見學課業，每日應完成學習紀錄及心得撰寫，在生活與學習上須融入當地生活並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情況應依相關規定處份，且情節嚴重者，本局得中止選送計畫，該生應立即返國並繳付受補助費用。
- (二)錄取同學不得任意放棄選送資格或縮短選送期程。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需提前結束實習計畫，必須取得原就讀學校與實習機構雙方同意，並陳報本局備查。

### 三、返國後

- (一)返國後一個月內(或出國前訂定之規範)應繳交國外學習期間之學習檔案(或出國報告)，並提供學習檔案及相關資料予就讀學校及本局公開使用。
- (二)學生應協助學校推廣海外技職教育見學及分享新知，配合學校規劃透過擔任種子、參加社團、參與作品研發等方式提供協助。
- (三)學生應配合本局及承辦學校參與全市性發表或後續成果展之相關活動。

## 壹拾壹、費用預算及獎助

### 一、費用預算

預估每位學生所需費用約為新臺幣 14 萬 5,000 元(以實際招標金額結算)。

### 二、補助情形

- (一)108 學年度全國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榮獲土木建築群與設計群相關職類金手獎學生及第 49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榮獲前五名名次學生每名補助新臺幣 13 萬 2,000 元整。
- (二)108 學年度全國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榮獲金手獎第一、二名已獲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補助者，本局不再補助。

(三)一般學生每生由本局補助費用新臺幣 10 萬元整。

### 三、權利義務

(一)本團員甄選計畫內之規定，參與甄選之學生及家長，應認同本計畫所述相關規定，獲選出國人員代表後亦應循相關規定事項參加指定活動。

(二)獲選為本團之選送學生，應於返國後完成出國報告撰寫、專題成果製作及配合本局及承辦學校參與全市性發表或後續成果展之相關活動後，始頒發海外技職教育實習研習證書乙紙。如有違反情事，須全數繳回所補助選送學生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海外技職教育實習暨文化見學活動補助款」，倘有不當言行經舉證明確者，應接受相關規定處份，不得異議。

### 壹拾貳、獎勵

一、全程參與人員並配合本局及承辦學校參與全市發表與後續成果展之相關活動，始能頒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海外技職教育實習研習證書乙紙，以茲獎勵。

二、活動辦理完成之有功人員由本局從優敘獎。

壹拾參、若本局年度經費不敷支應，本局保留減列名額之權利。

壹拾肆、本計畫奉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09 年度「澳大利亞土木工程專業實習及文化見學團」課程日程表(暫定)

日期	星期	研習與活動內容	地點	住宿
7/26	日	桃園國際機場/澳洲布里斯本國際機場	桃園機場/ 布里斯本	機上
7/27	一	抵達布里斯本機場, 前往昆士蘭 TAFE 職業技術學院歡迎會並進行校園遊覽	布里斯本	商務旅館
7/28	二	全日 TAFE 課程	布里斯本	商務旅館
7/29	三	全日 TAFE 課程	布里斯本	商務旅館
7/30	四	全日 TAFE 課程	布里斯本	商務旅館
7/31	五	全日 TAFE 課程	布里斯本	商務旅館
8/1	六	文化見學：黃金海岸市區觀光等	布里斯本	商務旅館
8/2	日	文化見學：布里斯本市區觀光等	布里斯本	商務旅館
8/3	一	全日 TAFE 課程	布里斯本	商務旅館
8/4	二	全日 TAFE 課程	布里斯本	商務旅館
8/5	三	企業參訪與體驗/TAFE 課程	布里斯本	商務旅館
8/6	四	學生成果分享及結訓典禮	布里斯本	商務旅館
8/7	五	文化見學或參訪/返國	布里斯本/ 桃園機場	機上
8/8	六	抵達臺灣	桃園機場	溫暖的家

附件 2、109 年度「澳大利亞土木工程專業實習及文化見學團」報名表

姓名	中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
	英文				
身分證號碼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西元)		有效期限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H)			
飲食禁忌		<input type="checkbox"/> 素(可蛋奶) <input type="checkbox"/> 全素(無蛋奶) <input type="checkbox"/> 過敏食物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禁牛 <input type="checkbox"/> 禁羊 <input type="checkbox"/> 禁豬 <input type="checkbox"/> 禁海鮮( <input type="checkbox"/> 魚 <input type="checkbox"/> 蝦 <input type="checkbox"/> 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與本人之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手機			
身心健康調查表		1、是否曾患過下列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過敏體質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腦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疝氣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是否曾進行外科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手術名稱：_____ 3、目前學生本人經常服用的藥物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易過敏的藥物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曾經過敏的藥物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家族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過敏體質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腦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疝氣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出國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曾赴澳大利亞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0次 <input type="checkbox"/> 1次 <input type="checkbox"/> 2次(含)以上)			
語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曾參加本局辦理相關實習見學團)			
獲獎資歷		英語(請填寫證書名稱：_____)、_____)、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獲獎資歷		技能、技藝或專題製作競賽等獲獎資歷，請條列敘述如下(自行增列)：			
參加者需切結詳實描述事項(學生需由監護人簽名切結)					
內容		勾選			
1.無重大身心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2.具有出國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3.充分了解行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4.同意出國期間若遇有緊急、必要狀況就醫時，由帶隊教師代行監護人必要之簽章與緊急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家長簽名：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導師簽名：			
		申請人(學生)簽名：			

## 家長同意切結書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報名申請臺北市 109 年度「澳大利亞土木工程專業實習及文化見學團」之選送學生，已詳讀計畫內容且承諾若錄取為本團之選送學生，將遵守本計畫之規定，自民國 109 年 7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8 月 8 日止，共計 13 天，前往澳大利亞，進行海外技職教育實習暨文化見學活動，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須全數繳回所補助選送學生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海外技職教育實習暨文化見學活動補助款」，倘有不當言行經舉證明確者，應接受相關規定處份，且不頒發海外技職教育實習研習證書乙紙，不得異議。

返國後需配合本局及承辦學校參與全市性發表或後續成果展之相關活動，始頒發海外技職教育實習研習證書乙紙，以茲獎勵。

學生簽章：

父(或監護人)簽章：

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備註：本同意書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均需於本紙張親自簽章，如為單方監護，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予承辦學校備查。

附件 4、109 年度「澳大利亞土木工程專業實習及文化見學團」中文自我推薦表

學校名稱：			
就讀科別	年級	姓名	性別
請簡述：			
一、優良事蹟(須附佐證資料)。			
二、曾經與他人合作完成一件工作/事情/作品的經驗。			
三、在專業學習方面的態度。			
四、對澳洲文化的了解。			
五、參與澳大利亞土木工程專業實習及文化見學團之學習目標以及返國後專題作品的初步規劃。			

備註：內容 3,000 字以內，書寫或打字均可，參考資料請以附件併送備審。

附件 5、109 年度「澳大利亞土木工程專業實習及文化見學團」團員甄選推薦名單  
薦送學校：(請填寫學校全銜)

壹、一般學生

序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E-mail
1						
2						
3						
4						
5						
6						
7						
8						
9						
10						

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獲獎學生

序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E-mail	競賽名稱 / 名次
1							
2							
3							
4							
5							

參、全國技能競賽決賽獲獎學生

序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E-mail	競賽名稱 / 名次
1							
2							
3							
4							
5							

備註：

- 1.表格欄位請依推薦學生人數自行增加。
- 2.序號係指推薦之優先順序。

肆、請推薦學校核章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附件 6、臺北市 109 年度「澳大利亞土木工程專業實習及文化見學團」期程表

序號	日期	執行內容
1	109 年 3 月	計畫公告與宣導 甄選辦法公告與宣導 甄選隨行教師
2	109 年 4 月	參與學生校內提出申請 各校自行辦理校內資格初審作業 各校函送學生推薦名單至承辦單位
3	109 年 5 月	書面審查 公告面試名單 甄選面試學生 公告錄取名單
4	109 年 6 月	建置分享平臺 甄選錄取之正取生確認意願 甄選備取生確認遞補意願 學生繳交團費 編印學習手冊與教學相關資料
5	107 年 7 月	行前學生培訓課程 親師生行前說明會 學生開始上傳資料於分享平台
6	109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8 日	赴澳大利亞進行技能學習及文化見學活動
7	109 年 8 月	專題成果規劃課程
8	109 年 8 月 31 日	學生繳交心得報告與專題作品
9	109 年 8 月 31 日	學生繳交專題作品
10	109 年 10 月至 109 年 2 月	辦理學生學習成果發表

# 臺北市 109 年度歐洲奧地利格拉茲國際技能競賽見學團實施計畫

109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15822 號函頒

##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2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83008641 號函核定本府各機關 108 年度因公出國計畫。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93015822 號函辦理。

## 貳、計畫目標

- 一、拓展本市技術型高中校長與教師對國際視野。
- 二、觀摩各國選手技術水準、競賽使用機具及方法。
- 三、了解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發展趨勢，提升本市技術型高中學生參加國技能競賽的成績。

參、預訂考察研習機關：奧地利國際競能競賽(格拉茲國際展覽會館)。

##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國際事務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稱南港高工)。

## 伍、出國日數及人數

- 一、出國日數 12 日。
- 二、出國人員 16 名，人員除教育局指派代表 1 名擔任團長、業務承辦 1 人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 2 人外，本市技術型高中校長、第 43、44、45 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指導老師、第 47 屆、第 48 屆、第 49 屆全國技能競賽國手培訓職類之指導老師及實習業務相關處室主任、組長等 12 名組成。
- 三、出國人員請填寫報名表，由學校統一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前送達承辦學校。

## 陸、遴選規定

本團人員共 16 名，由教育局指派代表 1 名擔任團長、業務承辦 1 人隨行前往及承辦本計畫學校行政工作人員 2 名外，其餘 12 名團員由本市轄屬學校採薦派及遴選規定產生，如參加遴選人員超出團員名額時，由本局擇請承辦學校依參加遴選人員資格辦理面試評選，遴選規定如下：

- 一、榮獲近三屆(第 43 屆、第 44 屆、第 45 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提名資格、近三屆(第 47 屆、第 48 屆、第 49 屆)全國技能競賽榮獲優勝獎(含優勝獎)以上選手及近三屆(106 學年、107 學年、108 學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金手獎選手之學校校長。
- 二、榮獲近三屆(第 43 屆、第 44 屆、第 45 屆)國際技能競賽榮獲優勝獎(含優勝獎)以上之指導老師，推薦指導老師 1 名(學校推薦序位第 1 位者)。
- 三、榮獲近三屆(第 43 屆、第 44 屆、第 45 屆)國際技能競賽榮獲優勝獎(含優勝獎)以上之指導老師，推薦指導老師 1-2 名(學校推薦序位第 2 位及第 3 位者)。
- 四、榮獲近三屆(第 47 屆、第 48 屆、第 49 屆)全國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之指導老師(依全國技能競賽獲獎名次排序，榮獲金牌、銀牌、銅牌者為限，學校推薦序位第 4、5 及 6 位)。

- 五、榮獲近三屆(第 43 屆、第 44 屆、第 45 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資格之提名學校實習業務相關處室主任。
- 六、榮獲近三屆(第 43 屆、第 44 屆、第 45 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資格之提名學校實習業務相關處室組長。
- 七、技術型高中校長。
- 八、技術型高中實習業務相關處室主任。
- 九、技術型高中實習業務相關處室組長。

柒、報名資料

- 一、報名表(如附件 1)。
- 二、自我審核表(如附件 2)。
- 三、學校推薦表(第 43 屆、第 44 屆、第 45 屆國際技能競賽參賽國手指導老師)、(第 47 屆、第 48 屆、第 49 屆全國技能競賽榮獲金牌、銀牌、銅牌選手指導老師)(如附件 3)。
- 四、聲明書(如附件 4)。
- 五、其他相關資料。

捌、出國行程：109 年 9 月 09-20 日(暫訂)

日期	星期	研習與活動內容	地點
9 月 09 日	三	搭機	臺灣/桃園
9 月 10 日	四	抵達奧地利	歐洲
9 月 11 日	五	文化見學	歐洲
9 月 12 日	六	文化見學	歐洲
9 月 13 日	日	學校參訪	歐洲
9 月 14 日	一	產業參訪	歐洲
9 月 15 日	二	產業參訪	歐洲
9 月 16 日	三	開幕典禮競賽前第一天	歐洲
9 月 17 日	四	競賽觀摩	歐洲
9 月 18 日	五	競賽觀摩	歐洲
9 月 19 日	六	搭機	歐洲
9 月 20 日	日	返抵臺灣	臺灣/桃園

玖、出國經費

- 一、團費由教育局補助部分團費(以實際招標金額結算)。
- 二、補助團長、教育局及承辦學校隨團工作人員全額團費。
- 三、其他團員團費依實際招標金額結算。

拾、效益

- 一、選手指導老師給予國手必要之現場指導與協助，學生競賽成績優異。
- 二、返國後團員將參訪心得及建議辦理參訪成果發表，使本市技術型高中教師了解國際技能競賽的現況及增進技術型高中教師的國際新視野。
- 三、返國後團員提出本市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培訓模式實施配套措施，彙整可行方案，進而強化本市技術型高中的國際技能競賽選手的訓練模式與績效。
- 四、團員善加利用國際技能競賽交流場合，推銷臺北市的技職教育成果及吸收各國的技職教育優點。

拾壹、本計畫奉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 109 年度歐洲奧地利格拉茲國際技能競賽見學團報名表

校名			
中文姓名		職稱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H)	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行動電話		辦公室電話	
電子信箱		重要證件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與本人之關係	
緊急聯絡 電話	(H) (O)	緊急聯絡人手機	
身心健康 調查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健康，且無不良嗜好。 2. 是否曾患過下列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過敏體質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腦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疝氣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目前本人經常服用的藥物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易過敏的藥物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曾經過敏的藥物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家族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過敏體質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腦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疝氣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報名者	單位主管		校長

臺北市 109 年度歐洲奧地利格拉茲國際技能競賽見學團報名資格自我審核表

校名			
姓名		職稱	
選項 (請擇優勾選)	資格		備註
	(1) 榮獲近三屆(第 43 屆、第 44 屆、第 45 屆)國際技能競賽國 手提名資格、近三屆(第 47 屆、第 48 屆、第 49 屆)全國技能 競賽榮獲優勝獎(含優勝獎)以上選手及近三屆(106 學年、107 學年、108 學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金手獎選手之學 校校長		
	(2) 榮獲近三屆(第 43 屆、第 44 屆、第 45 屆)國際技能競賽榮 獲優勝獎(含優勝獎)以上之指導老師，報名時需檢附相關證 明文件(需檢附公務機關相關公文或勞動部頒發獎狀，其餘 佐證資料不予受理)，推薦指導老師 1 名(學校推薦序位第 1 位者)。		附學校推薦書 【附件 3】
	(3) 榮獲近三屆(第 43 屆、第 44 屆、第 45 屆)國際技能競賽榮 獲優勝獎(含優勝獎)以上之指導老師，報名時需檢附相關證 明文件(需檢附公務機關相關公文或勞動部頒發獎狀，其餘 佐證資料不予受理)，推薦指導老師 1-2 名(學校推薦序位第 2 位及第 3 位者)。		附學校推薦書 【附件 3】
	(4) 榮獲近三屆(第 47 屆、第 48 屆、第 49 屆)全國技能競賽選 手培訓之指導老師(依全國技能競賽獲獎名次排序，榮獲金 牌、銀牌、銅牌者為限，學校推薦序位第 4、5 及 6 位)。		附學校推薦書 【附件 3】
	(5) 榮獲近三屆(第 43 屆、第 44 屆、第 45 屆)國際技能競賽國 手資格之提名學校實習業務相關處室主任。		
	(6) 榮獲近三屆(第 43 屆、第 44 屆、第 45 屆)國際技能競賽國 手資格之提名學校實習業務相關處室組長。		
	(7) 技術型高中校長。		
	(8) 技術型高中實習業務相關處室主任。		
	(9) 技術型高中實習業務相關處室組長。		
受推薦者	單位主管		校長



